

第十二至十三类

旌表 位阶 华族 賑恤 地方制度

新譯日本法規大全

点校本 第五卷

韩君玲 点校



商務印書館

新译日本法规大全

(点校本)

第五卷

南洋公学译书院 初译

商务印书馆编译所 补译校订

韩君玲 点校

商务印书馆

2008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译日本法规大全:点校本.第5卷/南洋公学译书院 初译,
商务印书馆编译所 补译校订;韩君玲点校. —北京:商务印书
馆,2008

ISBN 978-7-100-05932-9

I. 新… II. ①南… ②商… ③韩… III. 法律—汇编—日本
IV. D931.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12906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商务印书馆委托华东政法大学

法律史研究中心

点校整理

主持人 何勤华

XIN YI RI BEN FA GUI DA QUAN

新译日本法规大全

(点校本)

第五卷

南洋公学译书院 初译

商务印书馆编译所 补译校订

韩君玲 点校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05932-9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开本 880 × 1230 1/32

2008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3 1/4

定价: 38.00 元

总 序

《新译日本法规大全》，1907年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它是一部汉译日本当时所有法律规范的作品。全书按照行政官厅顺序划分为25类，涵盖了宪法、行政法、刑法、监狱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商法、出版法、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矿产资源与环境保护法等部门法律规范，收录法律、法规、敕令、规章等约3000件。

1896年，经盛宣怀（1844—1916）奏请、朝廷批准，南洋公学成立于上海。1899年，南洋公学设立译书院，并聘请张元济出任院董。张元济到任后，与南洋公学总理沈子培合意提出翻译《日本法规大全》，获盛宣怀允准后即着手进行。1904年，商务印书馆主人夏粹方也参与此事。至1907年，《新译日本法规大全》终于面世。

在近代，学习西方列强最成功的东方国家乃是日本。其在短短数十年间迅速完成的近代法律体系，一直是中国法学界所向往的学习范本。早在1896年派遣的第一批中国赴日留学生中，就有唐保锷等法律研习者。此后，赴日本研习法律的人数则更多。留日法科学生著文介绍日本法律，从事法律教育和法学研究，同时还积极翻译日本的法律、法令及法学著作，这些都对当时中国的变法修律产生了影响。从本书12篇序文所述以及在全书24位译校者中有19位为留学或就职于日本者，可清楚地了解到留日法科学生在这一开创性事业中所起的作用及其工作历程的艰辛。

在清末，翻译出版的大型外国法律汇编，共有两套：一是共46册

的同文馆 1880 年聚珍版《法国律例》，另一就是这十函共 81 册的《新译日本法规大全》。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也是近代中国门户开放以后两个特定时期译介外国法律的代表。前者是在两次鸦片战争之后向西方老牌强国法国学习，后者是 1895 年中日甲午战争失败后向原本被中国人视为“蕞尔小国”的日本学习；前者由官方主持翻译，对象是法国的六法全书，后者由民间主持翻译，对象是日本的所有现行法律汇编；前者由法国人毕利干(A. A. Billequin, 1826—1894)口译、宛平时雨化笔述，后者的译者则几乎全是 中国法科留学生。两者所显示的时代、背景、对象、主体以及翻译水准不同(后者的翻译水准远远高于前者)，但其中所体现的精神却为一致，那就是当时的中国不得不放下千年帝国架子，效法世界法律强国，“择其善者而从之”，以图富国强兵、改变积贫积弱的落后状态。

自此之后，一百多年来，江山依旧，人事如烟。中国虽开始渐渐摆脱贫弱与耻辱，但要真正强大富裕，还有很多的路要走。其中的一条，即是必须始终持有谦逊、向先行者学习的精神，用最发达、完善的法律理念与制度规范不断充实、提高自身。现在，我们重新点校出版《新译日本法规大全》，除了该书本身所含的巨大学术价值之外，其根本用意也在于此。

我们希望，《新译日本法规大全》点校本的出版，不仅为了解日本乃至大陆法系国家法律的历史演变提供宝贵的背景知识，为学习、理解和借鉴先进的法律理念和法律精神提供范例，而且也更为积极主动、更富有成效地建设和推进法治国家做出贡献。

何勤华

于上海·华东政法大学

2007 年 5 月 1 日

总卷数目录

- | | | |
|-----|-------------------|---------------|
| 第一卷 | 序文、译例、译校者姓名录、总目录 | 卷首至第 3 类 |
| | 帝国宪法、皇室典范、帝国议会、法例 | 第 1 册至第 8 册 |
| | 公文式、官报 | |
| | 裁判、行政诉讼及诉愿 | |
| | 民法 | |
| 第二卷 | 商法 | 第 4 类至第 7 类 |
| | 民事诉讼法 | 第 9 册至第 16 册 |
| | 刑法 | |
| | 刑事诉讼法 | |
| 第三卷 | 官制 | 第 8 类至第 9 类 |
| | 官规 | 第 17 册至第 28 册 |
| 第四卷 | 统计报告、文书官印 | 第 10 类至第 11 类 |
| | 外交 | 第 29 册至第 35 册 |
| 第五卷 | 旌表、地阶、华族、赈恤 | 第 12 类至第 13 类 |

地方制度	第 36 册至第 40 册
第六卷 土地、水利、水道、下水道、河川、砂防 道路、桥梁、渡津 警察、新闻、出版、著作权 监狱 卫生	第 14 类至第 17 类 第 41 册至第 49 册
第七卷 社寺、宗教 财政	第 18 类至第 19 类 第 50 册至第 58 册
第八卷 军事 教育、气象	第 20 类至第 21 类 第 59 册至第 66 册
第九卷 劝业、度量衡 矿业、森林 特许、意匠、商标	第 22 类至第 24 类 第 67 册至第 72 册
第十卷 运输、通信	第 25 类 第 73 册至第 80 册
法规解字	钱恂、董鸿祯 ^①

^① 总卷数目录为本次再版时所加。

凡 例

一、本丛书点校过程中，不作有损原文的改动，只作适当的技术性加工，此乃一基本原则。

二、各卷目录按照原书的顺序排列，需加以页码。

三、原书为竖排，现一律改为横排，故原文中的“如左”、“如右”等用语，相应地改为“如下”、“如上”等。

四、原文断句太多，或断句不恰当，或应该断句却未断句的，按照现代阅读习惯再行合并或断句。

五、使用新式标点符号，须依据现代汉语阅读习惯和规则。但为了尽量保持当时法典翻译的原貌，有些例外。比如，

“第一条 本法律应罚之罪，分为三种：

一 重罪。

二 轻罪。

三 违警罪。”

此种结构的法条，各项之间不必改用分号，各项序号后也不必加“、”。

六、所使用的量词不统一的，应该统一，比如“圆”、“园”，统一于“元”、“圆”等。

七、各法律、法规标题名称后注明的颁布年代后须加以西元的年代，采用如“刑法 明治十四年(1881年)布告”的方式，但法条正文中

涉及的日本年号则不必加以西元的年代。

八、个别日文未译成中文的,在各卷第一次出现时以注释加以说明,如“会社,即公司。”、“勾引状,即拘传证、拘传票。”等。

九、原书存在错误的,应该加以改正,并以注释加以说明,统一采用“原书为‘××’,应系排版之误”的表述。

十、所有注释一律采页下脚注,每页重新编号。同时,因原书并无任何注释,所有注释皆为点校者所加,故无须加上“——点校者注”等字样。^①

^① 本凡例由李秀清执笔。

编辑说明

一、点校整理依据版本，为上海商务印书馆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正月初版。初译者，为南洋公学译书院；补译校订者，为商务印书馆编译所。

二、原书为繁体字、竖排版，现改为简体字、横排版。

三、原书无标点之处，或使用句读之处，一律添加标点符号，或改为现在通行之标点符号。

四、本书点校版，遵循古籍整理原则，保留著作原貌。其内容的篇章、体例基本不做更动，在集结的卷次方面，按照原书十函的规模，变为现在的十卷本；同时，为了避免同一类法规置于不同的卷次中，在个别卷的归结上与原书函次略有不同。原书类下分册，现在合并（取消）编册，但在正文开头用“*”说明原书册次。在使用汉字方面，由于原书出版于百年前，再版本不使用现代汉字规范加以变更，一些词、字保留了原书的用字习惯。原书编排体例上，类下有章，编下也有章，这种重复仍然得以保留，未做改动。

五、对一些法规，其正文有章、节、款等，现在法条前增加了“要目”，以便于阅读。

六、在点校整理过程中，如果发现原书确有错误，或出现生僻之术语，或出现尚未翻译成汉语的日文汉字，一律用点校者注，以简要解释。一些字的通假用法、古汉语用法，也相应地做了脚注。

七、原书有目录两种：一为卷首部分，含 25 类的总目录；二为置于每类法规之前，各类目录。现将总目录不变，把各类目录按照这次的点校本卷次统一归纳于该卷正文之前，变为卷目录。

八、每卷末附“日汉法律专用名词对照表”，从注释中收集生僻词语汇集于此，方便阅读。

九、1907 年本书出版时，使用“新译日本法规大全”书名，但其他处仍有用“日本法规大全”或“法规大全”，未以统一。这次点校再版时，为了区别于 1907 年的版本，在原书名“新译日本法规大全”后增加了“点校本”字样，其他均未以更动。

十、本书是原书出版百年后之再版，为了说明其学术价值、现实意义，特别增加总序言和各个分卷序言。^①

^① 本说明由王兰萍执笔。

点校前言

《新译日本法规大全》点校本第五卷收录的是原丛书的第五函第十二、第十三类法规,共五册,包括明治时期有关旌表、位阶、华族、赈恤(第36册)和地方制度(第37—40册)方面重要的法律、敕令、省令及布告等。本卷所含的旌表、赈恤及地方制度等法规,为近代日本的国家奖励制度、社会救助制度、地方制度的立法体系之建立奠定了重要的法制基础。为了便于读者理解,笔者作为本卷的点校者试图对本卷所收录的主要法规的立法变迁及内容等作一简略说明。由于本卷的内容比较分散,以下分别从旌表、位阶及华族、赈恤、地方制度四个部分述之。

一、关于旌表类

关于旌表方面的立法,具体包括褒章、勋章及年金、记章、纪念章等共26件,主要对褒章、勋章、从军记章的种类、等级、图式、佩用方法、授予对象、授予程序、褫夺及停止等进行了细致的规定,此外,对勋章年金的支给、帝国宪法纪念章及大婚二十五年祝典之章的发布也进行了规定。日本在明治时期形成了一整套奖励制度,其中最负盛名的是褒章和勋章,而国家褒章为最高荣誉。根据1881年颁布的《褒章条例》和1887年的《黄绶褒章》,褒章奖是奖励对社会做出特殊贡献的人,如对不顾个人安危而救助他人者,授予其红绶褒章;对品德卓绝者或

励精治业、足为民众之楷模者,授予绿绶褒章;对社会福利、公益事业作出杰出贡献者,授予蓝绶褒章;对献纳私财、支持海防事业者,授予黄绶褒章。^① 根据 1875 年《勋章等级》、1883 年《勋章年金之褫夺及停止》、1886 年《勋章年金之褫夺及停止取扱手续》、1888 年《勋章等级制式及大勋位菊花颈饰制式》、《佩用勋章式》、1889 年《缴还勋章手续》、《佩用勋章记章心得》、1890 年《金鸕勋章等级制式佩用式》、1894 年《金鸕勋章叙赐条例》、《金鸕勋章年金令》、《勋章年金支給规则》等,对勋章的授予对象、等级、佩用方法、勋章年金的取得及继受、勋章年金的褫夺及停止等进行了极其细致、周到的规定,明治时期建立的国家奖励制度不仅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进步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使这一领域的活动得以法制化和规范化。

二、关于位阶及华族类

关于位阶方面的立法,只有 1887 年《叙位条例》1 件,共 6 条,对叙位的等级和授予对象及方法等进行了规定。关于华族方面的立法,具体包括 1884 年《华族令》、1886 年《华族世袭财产法》、《华族世袭财产法施行手续》、1890 年《学习院学则》、1892 年《华族就学规则》、1893 年《华族女学校规则》、1894 年《华族女学校幼稚园规则》共 7 件,对华族荣典的取得、继承、丧失、世袭财产、教育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华族是日本于明治维新至二战结束之间存在的贵族阶层,1869 年,日本各地方诸侯版籍奉还之后,废除原来的“公家”(公卿)、

^① 1918 年,日本政府追加了把私有财产奉献给公共事业者,授予青绶褒章。据 1955 年 7 号政府令,对精通业务者授予黄绶褒章,对在学校、艺术领域有发明创作者授予紫绶褒章。

“大名”(诸侯)等称呼,将其统称为华族。1871年日本天皇政府改革封建等级制度即取消旧身份制度,将国民分为皇族、华族、士族、平民四等。华族成为仅次于皇族的贵族阶层,享有许多政治、经济特权。华族制度是依据1884年颁布的《华族令》而得以正式确立,并随着二战后《日本国宪法》的生效而被废除。本卷关于华族的相关立法规定除了具有史料价值外,其立法技术对于我们今天的立法仍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例如关于华族男女学生就学规则等,大到就学的理念、学制,小至科目内容、课时及成绩的规定等,无不体现了日本立法内容的具体、详细特征,具有相当的可操作性。

三、关于赈恤类

关于赈恤方面的立法,具体包括1874年《恤救规则》、1899年《罹灾救助基金法》、《罹灾救助基金法施行手续》、《北海道旧土人保护法》、《北海道旧土人保护法施行规则》共5件。

首先对救贫方面的立法进行说明。

在日本救贫制度发展史上,最早进行立法的是1874年明治政府制定的《恤救规则》,这是当时关于社会救助的一般基本制度,直到1932年《救护法》的施行为止大约半个世纪,其在日本社会救助制度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此,介绍一下其制定的背景、经过及特征。

明治维新所确立的国家主义的天皇制政权,以强权政治推动日本社会从封建体制向资本主义体制过渡。1868年成立的明治政府一方面宣扬“万民御救恤”的口号,将幕藩体制下幕府的或废藩置县后藩的救贫法予以废止,对于任何一个贫民的救济,采取了全部需要中央政府即太政官的裁决这种极端的中央集权制,严禁府知事、县令等地方官的专断独行。但另一方面,明治政府仍继承了幕藩体制下

的封建贡租制,为贯彻“富国强兵、殖产兴业”的最高政策,同时也为了强化其绝对权力,以稳定其物质基础,1873年公布了《地租修改条例》。以这个条例为杠杆,强力进行严酷的资本原始积累。因之,土地开始集中于大地主的手中,大量的农民失去了土地,个体小农饱受高利率的佃租之苦,成为因殖产政策所培育的产业资本的低工资劳动力的供给源。由于高利率的佃租加上低工资导致了广大农民生活的日益穷困,农民运动不断高涨。

面对上述形势,这个时期以救贫制度为中心的若干慈善性立法,与这种经济的、政治的、社会的构造相适应而构筑,其作用的发挥备受期待。这个时期慈善性救贫立法的代表是1874年(明治7年)12月的太政官达162号《恤救规则》,其制定是以1874年1月对于滋贺县120多名无依无靠的贫民向太政官申请救助之事为契机,这些人均为年老、残废、幼弱、患病的不具有劳动能力的贫民,几乎都是没有家属的独身者,靠亲戚、村里人救助。对此,内务省借机拟制定今后有救助申请的许可基准,以其作为省内的内规,并向太政官请求承认这个基准案。然而,针对这种情况,当时的大藏卿大隈重信认为,若许可基准仅作为省内的内规,那么从由地方官申请救助,到许可的指令下来,需花费相当的时日,贫民在此期间很可能因饥寒死亡,倘若如此,将失去天皇仁恤的宗旨。结果,没有采纳内务省的方案,而是由太政官向府县公布救济贫民方法之规则的通知,对于一定期间内的救助由地方官据此规则作出是否进行救助的决断。^① 这就是《恤救规则》制定的大致经过。

^① [日]小川政亮:《社会保障权——历程及现代的意义》,自治体研究社1989年版,第13—14页。

从《恤救规则》的内容看,其体现了以下三个特征:第一,亲族扶养和邻里相扶优先进行。“济贫恤穷以人民之间相互的情谊”为基本原则,据此仍得不到救济时,对“难以抛开不管的无依无靠的贫民”才予以适用,并须向内务省申报。^①《恤救规则》中特别强调“独身”一词,即使是极贫、不能劳动的贫民,在进行具有慈善恩惠意义的政府救助之前,还要考虑其是否为独身。这里所谓的“独身”,意味着无户籍上同一个家的其他成员。就是说,属于同一家者必须互相扶助。并且,是否独身若无户籍就无法知晓,无户籍者不能成为本规则的救济对象。不过,即使无亲族进行扶养,还可以退而求其次,以“邻里相扶”为名义,要求所在地域的人们之间相互援助,前二者都无法实现时,才可以考虑政府救助。由此可见,依据《恤救规则》受到政府的救助并非易事,即使偶然获得救助也是“难得的”,成为宣传仁政的大好时机。第二,救助对象的范围极其狭窄,体现了政府的限制救助主义思想。该规则规定,救助的对象为极贫且独身的无法劳动的残疾者、患者、70 岁以上的重病或年衰者以及 13 岁以下的儿童四者(对非独身者若其家人在 70 岁以上或者 15 岁以下,因残疾、重病、衰老等无法劳动者亦适用)。此外,该规则还规定,对这些贫困者给付一定限度的米钱,救助米钱“照该地方前月下等米价折钱给之”。这不仅说明了当时救助水平之低下,如对贫困病人只是给付作为生存必需的米钱,在医疗方面没有任何的救助待遇,而且反映了明治政府关于救助的劣等待遇思想。第三,《恤救规则》既不承认被救助者接受救助的权利,也不承认政府进行救助的义务,完全是慈善、恩惠的救济

^① 这部分内容并未反映在《恤救规则》的正文中,而是出现在向府县发出的关于《恤救规则》的太政官达的前言中。换言之,可以理解为《恤救规则》应由前言和正文所组成,原函只翻译了太政官达的《恤救规则》部分,而未翻译其前言部分。

法。

尽管如此,《恤救规则》的颁布和施行仍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作为近代国家的日本首次将社会救助问题法制化,这对于缓和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和促进社会保障制度的形成,无疑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其次,对灾害救助方面的立法进行说明。

日本是一个自然灾害多发的国家,为了确保在遇到灾害或饥荒时有足够的粮食和物资供给,明治政府开始着手制定相关方面的法规。如前所述,1873年的地租修改采取了定率地租金交纳制,而不论是否为丰年或荒年,这样使农民的负担特别是在荒年罹灾的农民疾苦大为增加。对此,明治政府出台了1875年7月的太政官达122号《贫民临时救助规则》和1877年9月太政官布告62号《荒年租税延缓纳付规则》。不久,这两个规则又被1880年6月太政官布告31号《备荒储蓄法》所代替,这是日本最早的防灾法律,自1881年1月施行。该法对遭受荒年突降的灾害之贫民提供食品、房屋费、农具费、谷种费,对因罹灾无法交纳地租的土地所有者补助或贷借其租额,其财源来自于政府支出金和人民根据府县议会关于地租的议决规定之比率交纳的公储金(类似于地租附加税之类)。由于该法增加了农民的负担,所以其实施时,在许多府县受到了强烈的抵制。

1899年明治政府废除了1880年的《备荒储蓄法》,以《罹灾救助基金法》作为灾害救助立法取而代之。《备荒储蓄法》主要是以救助罹灾贫困的农民为目的,而《罹灾救助基金法》则以救助发生地域广泛的非常灾害的罹灾者或者因同一灾害而产生的大量罹灾者为目的,原则上不以贫困为要件,且并非特别以保护农民为目的。当然,这并不表示无受荒年天灾之扰的农民,或者对这些农民进行保护的必要性消失或减少。由于残酷的原始积累以及寄生地主制的发展、